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资质平移至公司的议案》

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千设计”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规定，将大千设计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、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丙级资质、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资质平移至公司。

本次资质的平移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并对公司未来业务承接产生积极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